

刑法总论讲义

[日]前田雅英 著
曾文科 译

CRIMINAL LAW

The General Part

(第6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刑法总论讲义

[日]前田雅英 著

曾文科 译

CRIMINAL LAW The General Part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01—2016—12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讲义/(日)前田雅英著;曾文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301—28594—7

I. ①刑… II. ①前… ②曾… III. ①刑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5797 号

前田雅英 刑法總論講義 第 6 版

東京大学出版会 2015 年 Copyright(c) 2015 by Masahide Maeda

本書は東京大学出版会が北京大学出版社との契約により中国語(簡体字)への独占翻訳権を許可したものである。

Criminal Law: The General Part, the 6th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in Japanese in 2015

All right reserv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e arranged by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exclusively for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书 名 刑法总论讲义(第 6 版)

XINGFA ZONGLUN JIANGYI

著作责任者 [日] 前田雅英 著 曾文科 译

策划编辑 郭栋磊

责任编辑 郭栋磊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59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6.75 印张 452 千字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2756370

中译本序

我国刑法学界都比较熟悉“前田雅英”的大名。尽管如此,我还是想借本书出版的机会对他作一番比较简单但或许并不多余的介绍。

前田雅英教授1972年3月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随后在法学部担任助手(师从平野龙一先生),1975年任东京都立大学法学部副教授,1988年7月晋升为教授。在东京都立大学任教期间,前田教授曾任东京都立大学评议员、东京都立大学附属图书馆馆长、法学部长、社会科学研究科长。2005年4月,东京都立大学合并其他学校后改名为首都大学东京,前田教授曾任首都大学东京都市教养学部长与社会科学研究科长。2015年7月,前田教授从首都大学东京退休后,转任日本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教授。

前田雅英教授出版了大量著作,其中独著的有:《可罚的违法性论的研究》(1982年)、《刑法总论讲义》(第1—6版,1988年至2015年)、《刑法各论讲义》(第1—6版,1989年至2015年)、《现代社会与实质的犯罪论》(1992年)、《刑法的基础·总论》(1993年)、《最新重要判例250刑法》(第1—10版,1996年至2015年)、《刑法37课》(1997年)、《少年犯罪》(2000年)、《刑法入门讲义》(2000年)、《少年犯罪的惨状与日本的危机》(2001年)、《有关少年使用刀具犯罪的对策的调查研究》(2002年)、《日本的治安能否再生》(2003年)、《针对裁判员的刑事法入门》(2009年)、《针对警察官的刑事法要论》(2010年)、《易懂的刑法》(2012年)、《司法考试论文题解说讲义》(2013年)、《刑事法手册——罪与罚的现在》(2014年)、《刑事法最新判例分析》(2014年)、《法的深奥之处——逝水川流不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2015年)。除独著外,前田教授与他人合著(包括主编)的著作有五十多部,如《思考刑法》《刑法讲义各论——现代型犯罪的体系地位》《从刑法看日本》《Exciting刑法总论》《Exciting刑法各论》《彻底讨论——刑法理论的展望》《条解刑法》《判例刑法》《刑事诉讼法讲义》《刑事诉讼实务的基础》《刑事诉讼判例注释》《刑事诉讼法手册》等。此外,前田教授发表了近700篇学术论文。

关于前田雅英教授的学术观点,我于20年前在李海东主编的《日本刑事法学者(下)》(该书由中国法律出版社与日本成文堂联合出版)一书中有所

介绍。前田教授执教四十余年中,其基本立场虽然没有明显的变化,但对具体问题的研究却在不断深化。在我看来,前田教授的刑法学研究具有以下特色:(1)坚持实质的解释论或者说是实质的犯罪论(形成实质的构成要件论、实质的违法性论与实质的责任论),认为倘若仅仅对刑法作出形式的文理解释,刑法就不能得到具体运用。前田教授虽然采取了灵活解释的态度,但并没有放弃罪刑法定原则。(2)强调“国民规范意识”,认为离开裁判时的国民规范意识的刑事司法制度,不可能发挥应有的机能;同样,刑罚如若不与国民的“规范意识”“正义感”相适应,就不可能产生应有的效果。(3)善于依据日本的犯罪现状、司法体制等特征形成自己的学术观点,重点构筑适合现代日本的“日本型”刑法理论,不照搬其他国家的学说。(4)注重具体问题的解决与具体结论的妥当性,将“体系性思考”置于次要地位。(5)充分尊重裁判所的判断,尽可能说明判例的合理性与一致性,并且善于从判例中归纳和提升刑法理论(如因果关系的判断方法)。在前田教授看来,日本虽然是成文法国家,但事实上也是判例法国家,而且日本的判例值得信赖;所以,前田教授反对将其他国家的通说或者有力学说作为判断日本判例是否妥当的标准。(6)善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归纳复杂的学术观点。这本《刑法总论讲义》虽然比第5版减少了1/3的篇幅,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领略前田刑法学的风格。我也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我国的刑法学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前田雅英教授虽然潜心著书立说,但也并非“两耳不闻窗外事”。从1986年起,前田教授先后担任了四十多项社会与学术兼职(大体按任职先后排列),如法与精神医学会理事和会长、司法考试考查委员、日本刑法学会理事、东京都情报公开审查会委员、东京都个人情报保护审查会委员、警察厅综合治安对策会议委员长、警察厅政策评价研究会主席、最高裁判所一般规则制定咨询委员、文部科学省中央教育审议会初等中等教育分科会委员、厚生劳动省医疗安全对策检讨会议委员及事故报告范围检讨委员长、内阁府少年非行对策检讨会主席、东京都青少年问题协议会委员、法务省出入境管理政策恳谈会委员、法务省政策评价恳谈会委员、警视厅留置施设视察委员、警察厅触法少年调查指南检讨会主席、警察厅风俗行政研究会委员长、警察政策学会副会长与会长、国家公务委员采用综合职考试专门委员、厚生劳动科学研究费评价委员、内阁情报安全政策会议委员、内阁网络安全战略本部本部员、东京都安全委员会委员,等等。

前田雅英教授无比热爱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他将全部精力投入到刑法学的教学、研究以及相关社会活动与学术活动中,他基本上每年都出版一部

新著,每两周写一篇论文。除了刑法学外,他似乎没有其他爱好。当然,他喜欢美酒:在他看来,喝酒是人生一大乐趣。我曾经多次邀请他到中国讲学和旅游,但他总是说没有时间。据我所知,迄今为止,他没有去过其他任何国家。

我于1989年10月前往东京都立大学法学部进修学习一年,指导教师就是前田雅英教授。第一次见面时,我就感觉到他非常亲切,特别善解人意,十分尊重他人的感受。在这一年里,我每周至少会与前田教授见一次面,向他请教日本刑法理论,此外还会旁听他的讲演课,参加他主持的讨论课。除了具体的刑法理论外,令人记忆犹新的是,前田教授多次向我强调以下两点:其一,刑法学是解决本国问题的学问,中国学者不要照搬德国、日本的学说,而是要形成中国自己的刑法理论;其二,要做好学问就必须先做好人,如果没有高尚的人品就不可能做好学问。我们每次见面后,除特殊情况以外,前田教授都会请我吃饭(绝大多数场合都只有我们两人),而且每次都会在不同的餐馆;相同的是,每次都是我吃美食、他品美酒。记得有次一起吃饭时,服务员不小心将菜汤洒在我西裤上,服务员不停地道歉,前田教授则手拿毛巾蹲在地上帮我擦了很久。让我好感动!前田教授很健谈,每次和我在一起时,他都会向我讲许多小故事,同时也问我许多中国的事情(如“万元户”是什么意思?)。1990年10月回国前,前田教授对我说:“你要回国了,我得送点礼物给你,我想你最需要的可能是日本的书,你开一个书单,我购买后寄给你。”还特别问道:“邮寄时国家名称是仅写‘中国’就可以了,还是必须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回国后我很快收到了前田教授寄给我的一箱书。让我好开心!1996年4月至10月,我又在东京都立大学做了半年的客员研究教授,接收者也是前田教授。这一次,我的研究室就在前田教授研究室的对面,所以我们能够经常见面。他将法学部图书馆的入门卡与复印卡交给我使用,所以,即使周末或者其他节假日图书馆馆员休息时,我也可以利用入门卡进入图书馆看书或者借书,同时还能大量复印日文刑法资料。值得回忆的事情很多,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前田教授一直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怀,我也一直对他心存感激!

写序题跋是文人雅事,我也喜欢阅读序跋类文字,但我不是文人;写序也非易事,“凡序文籍,当序作者之意”,但我不能保证自己能够透彻地理解其他作者的意思。所以,这些年来,我都一直坚持“自著新书自序文”的原则,既没有请他人为拙著作序,也没有给他人新著写序。今天上午收到译者曾文科博士的邮件,其中说道:“关于前田老师教科书的出版,今天北京大学出版

社的编辑联系我说,看您能否为本书写篇文字。我知道您向来不为他人作品写序,本想就此谢绝出版社的这一要求。但又考虑到您和前田老师关系非比寻常,而且前田老师在为本书写的《致中国读者》中反复提到了与您的交情及对您学术精神的看法,或许您也愿意对此有所回应。所以决定还是冒昧地发邮件征求一下您的意见。”我没有丝毫犹豫就回复表示同意。回复时当然想到了自己长期坚持的原则,但原则总会有例外,我想以这种例外方式表达我对前田教授的感激之情!

张明楷

2016年12月30日于清华明理楼

致中国读者

本书是为在日本读大学的法学院本科生及法科大学院学生学习刑法总论而撰写的教科书。

本书自出版刊行以来,将近 30 年了。本书得到了诸多读者的支持,以至能够多次再版。许多裁判官、检察官与律师也阅读了本书,这对于作为法解释学者的本人而言,是一件感到十分高兴的事情。

在这段时间里,也有来自中国的学者来我这里访问研究,我也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很多东西。在此,我必须在学问和情谊上特别对张明楷教授表达谢意。张教授两次来到东京都立大学,而且在本大学停留的时间很长,关于日中刑法理论,我们二人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其后,我也与张教授的高徒李立众老师、陈洪兵老师开展过共同研究。

本人刑法理论的最大特色在于“实质的犯罪论”。我认为,在社会的变化和发展过程中,必须要让直至 1980 年代为止的“形式的犯罪论”发生一些变化。如果用其他的语言来表达实质的犯罪论,那么可以说成是“具有日本特色的犯罪论”。如果作为社会制度的“法”“法理论”不匹配现在的“国民的意识”,就不能发挥其作用。在此意义上,中国的实质的犯罪论就应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论”。

在历史上,日本从中国学到了很多东西。但是,包含文化性的基础在内,中国与日本当然存在一些微妙的差异。虽然相互学习很重要,但必须合乎各自国家的问题状况,构筑能够让国民接受的理论。

张明楷教授具有敏锐的分析力,对应新的问题能够给出具体且明快的解答,并在此基础上推进理论的发展。但我尊敬张教授之处并不止于此,而在于他具有“向现实、向事实学习”这种真挚且谦虚的态度。欠缺“正义”“信义”的法律论是空虚的。我相信,张明楷教授的刑法理论之所以会在中国具有强大的影响力,是由于张教授的“高德”。

这次为我翻译教科书第 6 版的曾文科老师也在清华大学接受过张明楷教授的熏陶,是位朝气蓬勃的刑法学者。如果本书的趣味性能够多少传递给

中国的读者们一些,那就多亏了曾老师的功劳。对于不辞辛劳进行翻译的曾老师,我由衷地表示感谢。

前田雅英

2016年8月24日 于东京目黑寓所

序言

与以往的修订一样,《刑法总论讲义(第6版)》也因应刑法的修改,顺应新判例发展的动向。但是,本次修订根据以下方针进行,即“为了让本书读起来容易,下决心重写”,页数上也削减了三成。本书第5版沿袭了本书一直以来的风格,当时考虑到本书在法科大学院讲课时所用,因而特意详细地说明了各“论点”与“争议点”,但对于本科生、参加预备考试的学生而言,该版“过于厚重”了。日本学说一直以来都很重视外国法的理论,所以在向“结合日本的实务”的方向大力倾斜的当下,应当尽可能简明地进行理论性说明。

在本书第6版中,打算从第5版的“从研究者的视角来看,理想的情况下所希望读到的程度”这一内容出发,回应“对大学生而言,希望展示出读到何种程度就足够了”这一需求。具体而言,是要将“锁定当下有讨论必要的论点,与此同时切实地展现争论的论理过程”这一做法彻底化。当然,无论如何精简,“读者不得不体会作者字里行间所要表达之意义的书籍”,终究是比较难理解的。在本书中,为了回避这一问题,也考虑到让自学者学起来更为方便,我打算充实本书中的“注释”。

新司法考试的方向已经基本固定下来了。关于法学的学习,法科大学院自不待言,包括法学本科在内,已经从“以学说为中心,理解、记忆知识”这一工作,转化为了“以具体的事实在前提,掌握能够依靠自己来解决问题的能力”。当然,关于基础理论的知识,其重要性没有发生变化,但“什么是重要的理论”则发生了改变。“活着的规范(准则)”可用来甄别“具体的事实中,哪一部分是重要的”,知晓这些规范很重要。我试图将“作为强化思考能力之教材的基本书”这一点更加明确化。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对于实行行为、因果关系、故意、正当防卫、共犯等刑法总论的基础部分,我下决心改写相关的论述。

在本书出版之际,承蒙以东京大学出版会的齐藤美潮氏等多方人士深切关照。在此顺表本人深厚的谢意。

前田雅英
2014年12月

略缩语表

【主要参考的教科书】

浅田和茂《刑法总论补正版》2007年
阿部纯二《刑法总论》1997年
板仓宏《刑法总论》(补订版)2007年
井田良《讲义刑法学·总论》2008年
伊东研祐《刑法讲义总论》2010年
植松正《再订刑法概论Ⅰ总论》1974年
内田文昭《改定刑法补正版》1997年
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4版》2008年
大谷实《新版刑法讲义总论4版》
2012年
冈野光雄《刑法要说总论2版》2009年
小野清一郎《新订刑法讲义总论》
1950年
香川达夫《刑法讲义总论3版》1995年
柏木千秋《刑法总论》1982年
川端博《刑法总论讲义3版》2013年
吉川经夫《刑法总论》(修订版)1972年
木村龟二《刑法总论》1959年
木村光江《刑法3版》2010年
江家义男《刑法讲义总则篇改订版》
1947年
齐藤信治《刑法总论6版》2008年
齐藤信宰《刑法讲义总论》新版2007年
佐伯千仞《四订刑法讲义总论》1984年
佐久间修《刑法总论》2009年
佐藤司《刑法总论讲义2版》2000年
泽登俊雄《刑法概论》1976年
庄子邦雄《刑法总论》(新版)1981年
正田满三郎《刑法体系总论》1979年
铃木茂嗣《刑法总论(犯罪论)》2001年

曾根威彦《刑法总论4版》2008年
高桥则夫《刑法总论2版》2013年
团藤重光《刑法纲要总论3版》1990年
内藤谦《刑法讲义总论上·中·下I·
II》1983, 1986, 1991, 2002年
中义胜《讲述犯罪总论》1980年
中野次雄《刑法总论概要3版》1992年
中山研一《刑法总论》1982年
奈良俊夫《概说刑法总论》1984年
西田典之《刑法总论2版》2010年
西原春夫《刑法总论》1977年
野村稔《刑法总论补订版》1998年
林幹人《刑法总论2版》2008年
平野龙一《刑法总论》I II, 1972, 1975年
平场安治《刑法总论讲义》1952年
福田平《全订刑法总论5版》2011年
藤木英雄《刑法讲义总论》1975年
牧野英一《刑法总论上·下卷》1958,
1959年
町野朔《刑法总论讲义案I(2版)》
1995年
松宫孝明《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
2009年
宫本英修《刑法大纲》1935年
森下忠《刑法总论》1993年
山口厚《刑法总论2版》2007年
山中敬一《刑法总论2版》2008年

注释1·2·3 团藤编《注释刑法》(1—
3卷)1964—1969年
大コメ(1)~(3) 大塚=河上=佐藤编
《大コメントタール刑法1~3卷》第

2版 1999—2004年
条解 前田等編《条解刑法3版》
2013年
各论 前田《刑法各論讲义 第5版》
2011年
可罚 前田《可罚的违法性论の研究》
1982年
实质的 前田《现代社会と实质的犯罪
论》1991年
基础 前田《刑法の基础总论》1993年

【法令】

假案 改正刑法假案
准备草案 刑法改正准备草案
草案 刑法改正草案
罚临 罚金等临时措置法

公害罪法 人の健康に係る公害犯罪
の处罚に関する法律
公劳法 公共事业对等劳动关系法
国公法 国家公务员法
地公法 地方公务员法
地公劳法 地方公营企业劳动关系法
盗犯等防止法 盗犯等ノ防止及处分
ニ关スル法律
破防法 破坏活动防止法
暴处法 暴力行为等处罚に関する
法律
劳组法 劳动组合法

【判例及判例集等】

大判(决) 大审院判决(决定)
大连判 大审院连合部判决
最判(决) 最高裁判所判决(决定)

高判(决) 高等裁判所判决(决定)
地判(决) 地方裁判所判决(决定)
简判 简易裁判所判决

刑录 大审院刑事判决录
刑集 大审院(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
集
裁判集刑 最高裁判所裁判集刑事
高刑集 高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下刑集 下级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刑月 刑事裁判月报
一审刑集 第一审刑事判例集
劳刑集 劳动关系刑事案件判决集(刑
事裁判资料)
高裁判裁特 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
特报
高裁判判特 高等裁判所刑事判决
特报
东高刑时报 东京高等裁判所刑事判
决特报
WJ ウエストロージャパン

【杂志等】

警研 警察研究
刑杂 刑法杂志
警论 警察学论集
法时 法律时报
判时 判例时报
判夕 判例タイムズ
判评 判例评论
ジュリ ジュリスト
法セ 法学セミナー

目录

| | |
|-------------------------------------|------------|
| 中译本序 | i |
| 致中国读者 | v |
| 序言 | vii |
| 略缩语表 | ix |
| 序 章 ■ 刑罚与犯罪的基本思考方法 | 001 |
| 1 犯罪与刑法 | 002 |
| (1) 犯罪、刑罚与刑法 (2) 刑法(刑罚)的作用 | |
| (3) 刑罚论——报应刑与目的刑 | |
| 2 刑法学的谱系 | 006 |
| (1) 近代西欧关于刑罚与犯罪的思考方法 | |
| (2) 日本刑法学的脉络 (3) 现代的刑法理论 | |
| 第一章 ■ 犯罪论的基本构造 | 015 |
| 1 犯罪论体系 | 016 |
| (1) 该当构成要件、违法且有责的行为 (2) 犯罪论的机能 | |
| 2 对构成要件的理解 | 020 |
| (1) 形式的构成要件概念与实质的构成要件概念 | |
| (2) 构成要件的作用 | |
| 3 违法性的思考方法 | 021 |
| (1) 违法论的发展 (2) 客观的违法性 | |
| (3) 可罚的违法性 (4) 违法性的具体判断 | |
| 4 责任要素与构成要件 | 028 |
| (1) 责任主义 (2) 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
| 5 构成要件与阻却事由 | 031 |

| | | |
|----------------------------|----------------|----------|
| 第二章 ■ 客观的构成要件 | 033 | |
| 第一节 ■ 客观的构成要件的构造 | 034 | |
| 1 构成要件与违法性 | 034 | |
| 2 客观的构成要件的要素 | 035 | |
| (1) 结果与实行行为 | (2) 主体 | (3) 客体 |
| 第二节 ■ 构成要件解释与罪刑法定主义 | 041 | |
| 1 罪刑法定主义 | 041 | |
| (1) 两个原理 | (2) 明确性理论 | (3) 法律主义 |
| 2 禁止事后法——刑法的时间效力 | 045 | |
| (1) 刑罚的变更 | (2) 刑罚的废止 | |
| 3 实质的构成要件解释——罪刑法定主义的实质化 | 049 | |
| (1) 处罚规定的实质性考虑 | | |
| (2) 类推解释的禁止与实质的构成要件解释 | | |
| (3) 日本刑法解释的特色 | | |
| 4 刑法的效力 | 055 | |
| (1) 刑法的地域效力 | (2) 刑法的对人效力 | |
| 第三节 ■ 结果 | 060 | |
| 1 构成要件中的结果 | 060 | |
| (1) 结果与危险性 | (2) 结果与实行行为 | |
| 2 值得处罚的结果与轻微性 | 062 | |
| (1) 轻微的结果与危险性 | | |
| (2) 被害人的同意、承诺与构成要件该当性 | | |
| 第四节 ■ 实行行为 | 066 | |
| 1 刑法上的行为概念 | 066 | |
| (1) 裸的行为论 | (2) 实行行为概念的重要性 | |
| 2 实行行为性的具体判断 | 067 | |
| (1) 实行行为与故意 | (2) 实行行为的开始 | |
| 3 间接正犯 | 072 | |
| (1) 工具性 | (2) 利用犯罪行为 | |

| | |
|--|-----|
| 第五节 ■ 不作为犯 | 079 |
| 1 总说 | 079 |
| 2 不作为的实行行为 | 081 |
| (1) 结果回避可能性与作为义务 | |
| (2) 作为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第六节 ■ 未遂 | 088 |
| 1 未遂处罚 | 088 |
| (1) 未遂犯 (2) 预备与阴谋 | |
| 2 实行的着手 | 091 |
| (1) 主观说与客观说 (2) 主观方面的考虑 | |
| (3) 间接正犯的着手时期 | |
| 3 不能犯 | 096 |
| (1) 不能犯的含义 (2) 不能犯的学说 (3) 判例 | |
| 4 中止犯 | 102 |
| (1) 中止犯的含义 (2) “依自己的意思”——自动性 | |
| (3) 犯罪的中止与防止结果发生的努力 | |
| (4) 预备与中止犯 | |
| 第七节 ■ 因果关系 | 111 |
| 1 客观上的归责——因果关系 | 111 |
| (1)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含义 (2) 条件关系 | |
| 2 因果关系的理论 | 113 |
| (1) 条件说 (2) 相当因果关系说 | |
| 3 判例中的因果关系论 | 117 |
| (1) 从行为时的相当性到事后的综合判断 | |
| (2) 行为时存在特殊情况的类型 | |
| (3) 行为后的介入情况与实行行为的危险实现 | |
| (4) 介入第三人的行为 (5) 介入被害人的行为 | |
| (6) 介入行为人的行为与实行行为的一体性 | |

| | |
|----------------------|-------------------|
| 第三章 ■ 主观的构成要件 | 131 |
| 第一节 ■ 责任主义 | 132 |
| (1) 责任主义与道义责任论 | |
| (2) 国民的规范意识与非难可能性的内涵 | |
| 第二节 ■ 故意 | 137 |
| 1 总说 | 137 |
| (1) 处罚故意的原则 | (2) 故意的种类 |
| 2 故意与违法性的意识 | 143 |
| (1) 故意与错误 | (2) 违法性的意识与法律的错误 |
| (3) 判例中的故意概念与违法性的意识 | |
| 3 成立故意时必要的对事实的认识 | 151 |
| (1) 对构成要件的认识 | (2) 对意义的认识与违法性的意识 |
| (3) 对违法阻却事由的认识 | |
| 4 具体的事实错误 | 165 |
| (1) 对犯罪事实的认识与事实的错误 | |
| (2) 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 | (3) 因果关系的错误 |
| 5 抽象的事实错误 | 172 |
| (1) 抽象的事实错误的含义 | (2) 法定符合说 |
| (3) 故意犯的成立范围 | |
| 第三节 ■ 过失 | 178 |
| 1 对过失犯的理解的变迁 | 178 |
| (1) 传统的过失论 | (2) 过失论的发展 |
| 2 过失犯的客观的构成要件 | 184 |
| (1) 过失犯的构成要件 | (2) 过失犯的实行行为 |
| (3) 信赖原则 | (4) 监督过失 |
| (5) 过失犯的因果关系 | |
| 3 作为责任要素的过失 | 192 |
| (1) 预见可能性 | (2) 预见可能性的对象 |
| (3) 预见可能性的程度 | |

| | | |
|-----------------------|----------------|----------|
| 第四章 ■ 违法阻却事由 | 199 | |
| 第一节 ■ 正当化的基本原理 | 200 | |
| (1) 构成要件该当性与违法阻却事由 | | |
| (2) 实质的违法阻却判断的构造 | | |
| (3) 可罚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 | | |
| 第二节 ■ 正当业务行为 | 206 | |
| 1 法令行为 | 206 | |
| 2 业务行为 | 210 | |
| (1) 治疗(医疗)行为 | (2) 运动行为 | (3) 采访活动 |
| 3 其他的正当行为 | 216 | |
| (1) 被害人的同意 | (2) 推定的同意 | (3) 安乐死 |
| 第三节 ■ 正当防卫 | 221 | |
| 1 总说 | 221 | |
| 2 急迫性 | 223 | |
| (1) 含义 | (2) 对侵害的预见与急迫性 | |
| (3) 积极的加害意思与急迫性 | (4) 自招侵害 | |
| 3 不正的侵害 | 232 | |
| (1) “不正”的含义 | (2) 对物防卫 | |
| 4 为了防卫的行为 | 235 | |
| (1) 防卫行为的类型性 | (2) 防卫行为及其个数 | |
| (3) 防卫意思的内容 | | |
| 5 不得已而实施的行为 | 241 | |
| (1) 相当性 | (2) 防卫过当 | |
| 6 盗犯等防止法与正当防卫 | 249 | |
| 第四节 ■ 紧急避险 | 251 | |
| 1 紧急避险的含义 | 251 | |
| 2 紧急避险的要件 | 253 | |
| (1) 现实的危难与法益的权衡 | (2) 补充性 | |